

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综合执法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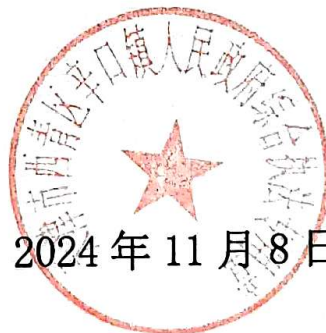
津西辛口综执处决字（2024）第 02 号

高国洪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，在辛口镇泰华路东侧、法桐大道南侧实施的 损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 的行为，有 视听资料、当事人陈述 为证，违反了《天津市绿化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六项之规定，本机关依据《天津市绿化条例》第六十五条之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 罚款伍仟元 的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缴款地址为：天津农商银行西青辛口支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西青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2024 年 11 月 8 日